

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305501059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成~~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郁芳~~ 



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305501059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成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郁芳

2026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29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30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附件 A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7
3. 其他说明	79
第六章 图 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投标函	85
第二部分、商务标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室内装修面积约 1469m²，包含 12—13 层办公区域及卫生间改造的土建结构及墙体拆改、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22.6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5 年 3 月 5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注明：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

5.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

5.3 电子保函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网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东方广场 19 号楼 13F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0-8686973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534 号十楼 1002 联系人：郁芳、张亚利 电话：0510-80627633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本工程室内装修面积约 1469m ² ，包含 12—13 层办公区域及卫生间改造的土建结构及墙体拆改、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合同估算价约 322.63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3</u> 月 <u>21</u>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8</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u>2026</u> 年 <u>3</u> 月 <u>9</u> 日 <u>16</u> 时 <u>00</u> 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u>2026</u>年<u>3</u>月<u>10</u>日<u>16</u>时<u>00</u>分前 前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 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工程 A 控制价 <u>322.63</u> 万元，B 控制价 <u>297.63</u> 万元（招标人设期望值： 招标控制价× <u>100%</u> ，A 期望值为 <u>322.63</u> 万元，B 期望值为 <u>297.63</u> 万元。） 所有投标单位的 A 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期望值和工程 B 期望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工程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证（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5</u> 年 <u>11</u> 月- <u>2026</u> 年 <u>1</u> 月）（具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5</u> 年 <u>11</u> 月 - <u>2026</u> 年 <u>1</u>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u> </u> 年 - <u> </u>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信用报告 (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自2021年10月15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10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 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电子保函</u> (注明: 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陆万</u> 元。</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其他要求:</p> <p>(1)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易 金 融 服 务 支 撑 平 台 （ 网 址 ： http://221.228.70.71/epoint-financeplatform-webzs/finance/index）”中确认是否生效。 (2) 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本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 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使用 <u>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加密的文件制作，用于网上递交；</u>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16</u> 日 <u>9</u> 时 <u>00</u>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u> 。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主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p>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p> <p>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p>
10.6		<p>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10.7		<p>☑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p> <p>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jiangyin.etrading.cn）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10.8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10.9		<p>企业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10.11 本工程执行澄高规建（2012）5号《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见附件1）
		<p>10.1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综合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j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综合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j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特别说明：</p> <p>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u>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江阴高新区管委会 2 楼 202 室）</u>，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详见附件 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9 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 96%, 97%, 98%</u>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p>方法二：K1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88%</u>；</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R取值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R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确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2)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AAA级得1分，信用等级AA级得0.8分，信用等级A级得0.5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号）。</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第三方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 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K 值为整数）。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1$ 值为整数）；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 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B 控制价；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B 报价。
- (3)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滨江科技城大厦 12—13 层装修工程_。
2. 工程地点：_江阴市创富路 1 号 10 幢 12—13 层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企业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_12—13 层办公区域及卫生间改造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12—13 层办公区域及卫生间改造, 包括单不限于包含土建结构及墙体拆改、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具体以装修全专业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9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纸范围及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是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捌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10 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及纸质版扫描 PDF 格式），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移交（本合同内所指的项目移交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项目移交资料）； 按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即送审资料。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物业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物业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没有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方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可拒绝签收；该类来自承包人的文件，发包人人员签字仅视为收到，不能对发包人产生任何约束作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按江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如发包人发现或核实信息有虚假，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违反以上情形的均视为违约，按一次 1 千元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到场项目经理（包括其他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上记载项目经理及其管理人员一致，在未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能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或项目经理兼职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应按照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等 5 类人员）正常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本工程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2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且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且承包人应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1）承包人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确认后实施；（2）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本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3）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5) 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不论发现时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在原项目用地范围（澄地 2018-C-30(A)）内原始建筑结构、建筑材料、现有设备、室内外景观、地下室全区域、拟施工材料（含备品备件）、成品/半成品及三者车辆财产等。

承包人未履行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违约责任：专用条款 3.6.2 规定的所有需要承包人照管保护的情形，均须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严格执行，一旦发现执行不到位的，发包人或总/专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工程本身、成品/半成品以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修复及赔偿损失，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同时承担原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未经设计人、发包人及该建筑物原结构设计书面确认，不得对现有结构（如承重墙、柱及梁等）进行任何形式的破坏或改变，如违反以上情形，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恢复及重新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需提前自行踏勘现场，如遇图纸与实际不符且图纸未进行说明的，需在本项目第一次图纸会审中列明提出。凡第一次图纸会审中未提出而在施工后期遇到相关类似情形的，由承包人沟通设计人提出处理方案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实施，但此类情形不再视为变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及担保公司保函（其中承包人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及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保函、保单必须采用无条件见索即付形式；合同签订后生效，保证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发包人移交物业受理为准）后结束。承包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到期后由发包人退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不计息）；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及担保公司保函的，直接于保单、保函中注明担保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工程质量超过合格标准的，按质论价费用将作为让利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承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站。工程中间验收的，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中间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

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并通知发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施工阶段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及发包人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合理要求。承包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建设部的相关规定。报发包人的专职人员未得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严格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确保安全事故为零。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区域，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负责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详细的可供监理人检查的切实可行的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承包人与物业现场配合事项、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7.2.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总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各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日”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以及相应的《材料进场计划》，并在开工之日起15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后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投入计划》作为日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承包人编制的月计划应在每月公历20日前提交，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编制月进度，逾期不上报月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当前进度款。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承包人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于材料种类、送检批次数量等) 供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

采购材料到货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需的资料, 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 除提供上述资料外, 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 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 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 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前三个月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 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 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 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相关质保资料,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一般地,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 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 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 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 应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 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 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 确保满足购买条件, 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 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3)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 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 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 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4)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

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 20 日前， 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交付样板，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8）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6.2 流水施工样板：各分项工程在劳务班组进场后大面积施工前，安排施工班组进行工序施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班组交底、指导大面施工开展。

吊顶：根据天花综合点位图，完成龙骨施工排版图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同时封板前完成天花龙骨、管线、设备等隐蔽验收。

墙面涂料：工序为做角、找平、腻子、打磨、底漆。天花面漆施工在柜体、木门、隔断、家具等进场前完成，墙面面涂料施工在木地板、地毯等安装前完成腻子打磨清理、避免起灰。

砖石：根据现场复尺情况完成墙地面砖石排版图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墙面和窗台石立面施工完成，为柜体、户内门下单提供条件；地面和门槛石平面施工完成，并做好成品保护；石材结晶施工在木作安装前完成打磨（精磨、细磨），粗保洁后进行晶面处理；墙地砖勾缝需先进行墙砖勾缝，粗保洁完成后，再进行地砖勾缝。

木作：柜体完成深化图纸经设计签字确认后，方可加工备料；门扇需待户内门、柜体等大型材料搬入施工现场后开始安装；户内门需等柜体安装完成后开始安装；木地板、地板待柜体、门安装完成后施工；

墙纸：木作安装、乳胶漆面漆施工完成后，开始墙纸施工，施工过程中门窗应全部关闭。

五金设备：做好灯具、开关插座面板、洁具五金及电器设备、家具等成品保护。

收尾自检：保留电器和木地板的成品保护，等到精保洁前拆除；粗保洁完成后，进行细部处理，如细部收胶和修补工作等。同时进行自检整改，自检整改合格后上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②因发包人要求新增功能、改变原有布局引起的设计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特别约定：关于清单漏项、错项导致的变更，承包人需在本工程第一次图纸会审中梳理提出，如本次图纸会审未列明提出的而未来发生的，相关施工内容由承包人实施，且已视为承包人前期知晓相关工作量，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条、“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经发包人同意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施工方案措施风险； b: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 c: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3.4.2”条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9.3.1”、“9.3.2”、“9.3.3”条款执行。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施工期政策文件执行；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按澄建工【2008】7号文件执行。

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5号文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9.3.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1.2”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时，应向物业办理移交手续。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发包人所有应付款项均可停止支付。承包人并按每逾期一天伍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因承包人责任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导致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业主支付因延误交楼的赔偿金、为业主代付的物业管理费、延误交楼导致发包人名誉损失、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它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如承包人拒绝移交工程的，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款 0.5‰ 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承包事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合格结算资料及完成对外送审，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竣工后保修情况按照 12.4.1 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但若承包人未及时保修或未及时上报合格结算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款，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按不低于每日 1 千元，不高于每日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保修并按约定提供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完成对外送审之日止。该违约金承包人应在该提供结算资料期限届满后按合同约定首次达到支付相应合同款节点之日前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应付违约金后，发包人方可恢复继续支付相应合同款。该违约金付款凭证作为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节点款的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

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关于竣工结算审计的其他说明：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如核减额在 10% 以上，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 的审计费；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单独扣留，已包含在工程尾款中（含在付款周期的第五次付款中）。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于本合同第五次付款周期时，由发包人及物业书面确认质保期维修义务是否全部完成，同时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后方能支付第五次进度款。如因质保期间承包人原因产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差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的三个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确保维修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范围大而承包人留驻维修的施工人员不足，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维修力量。如因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及维修人员不足而导致发包人承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保修期头三个月过后，如承包人认为工程遗留质量问题不多，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撤出驻现场维修队伍，但承包人应保证在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只允许承包人进场维修一次，承包人应做到一次性修好，并在维修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物业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若维修后仍然存在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的，则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时到场验证，并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业主支付的赔偿费用和发包人代业主承担的物业管理费、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到场验证未修好的质量问题，而承包人不到场验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承包人在验证时对未修好的质量问题有争议，应当在现场验证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意见，作为双方日后协商依据，同时发包人仍应按照本条约定直接委托第三方及时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应由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处理。如承包人未对质量维修问题提书面验证意见，视为承包人认可此前维修未能修好质量问题的事实，并按照本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超过 7 日提出的书面验证意见，不作为双方处理质量争议的依据，按照未提出书面意见的性质处理。

.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物业支付的赔偿费用、因房屋质量问题而索赔、退房等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等，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 (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4)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 (5)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 (7) 结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10%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8) 因下述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还需承担相关费用及违约金。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

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涉及如弱电等专业分包的，隐蔽验收须通知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取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如果整个项目一次性验收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2%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⑩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⑪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⑫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送样送检、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逾期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应负责免费返工整改至质量符合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期，若造成逾期的，需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寄发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第四日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海啸、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5) 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主体及受益主体应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1.3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工程施工中，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如下：建筑工程不低于 20%，市政道路工程不低于 10%，市政桥梁工程不低于 15%，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12%，公路工程不低于 10%。

21.4 承包人对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21.5 合同中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对原建筑、结构、暖通、电气及室外等相关专业工程进行拆改以及包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包括因完成上述工作所采取的所有间接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发包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本身施工的工程、由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的工程，及进行此等工程所需之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提供工地现成临时辅助设施，与各专业分包工程、其他独立施工单位等的界面收口处理及开槽等修补工作及最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身所负责承包及施工之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单位工程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之工程等竣工验收工作，并能完整地交付发包人使用。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费、验收费、检测试验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第一次粗保洁费、后续精保洁费用、垃圾处理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含受损修复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程保修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作为有经验承包方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其中保洁费：开荒保洁及移交前精保洁费用含在报价内，如交付后因装修质量问题维修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需达标化工地要求。措施项目费：需考虑整个工程项目情况，按照清单要求报价，合同标段范围内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物业押金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直接与物业结算。脚手架：按定额计算规则计取费用，按照一次搭设，各专业施工队、劳务分包共享的原则编制专项方案，以避免二次重复搭设。承包人应服从物业单位的管理。

临时用水：发包人仅协调拟装修建筑物物业提供水源的接驳口，承包人需自行沟通物业确定水费计取方式，并在生活水源水表前加装止回阀以确保生活水源的洁净。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价

格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排水、排污接口：临时施工排水、排污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物业或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排污至接口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费用之中。

临时用电：发包人仅协调物业提供现场临时施工用电的变压器或电源接驳点，承包人如需要在施工区域外接驳电源，则由其沟通物业协助提供或自行解决。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用（含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应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江阴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相关环境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施工期间如遇停水或因供水不足、停电而影响正常的施工运作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以保证有规律和连续地继续施工，有关费用（含额外供水措施费用）、临时发电等相关措施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为保证工程质量，凡涉及本工程的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应质保资料，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

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组织落实施工平面布置图，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按照经确认后施工平面布置进行布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相关布置进行拆除、垃圾清运，且应充分考虑不同施工阶段平面布置转换的措施，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因场内外临时道路产生任何费用增加。施工布置时，在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等要布置喷洒装置，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扬尘。

承包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等现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状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需租用土地租用费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线路，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卫生打扫工作。道路改造出于施工交通组织需要，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交通指挥人员负责施工现场与交通通道之间交通的指挥，以上均视为已纳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等相关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其他考察团体等到现场考察、活动、检查等各方指导工作等事宜，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人、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承包人提供工地上通路、设施、脚手架、施工工器具等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承包人提供卫生设施、材料堆放仓库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3%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物业等第三方验收（含检测配合、验收所需相关竣工图纸扫描及相关费用）、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及物业允许的地点搭建临时办公室，除处理本工程日常事务外，也可作为工程联系、协调及临时会议之用。为工地临时办公室搭建而实施的任何接驳、拆离行为如影响现有建筑结构和设施服务的，都必须预先以书面形式请示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说明理由，并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监督下进行，如违反本款的，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整改并对于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以及先期完成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部分工程。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承包人所有成品都需自行保护，包含但不限于墙地砖、幕墙、门窗、栏杆、原建筑设施、管道、电线电缆、电器设施设备等，由于其他施工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成品破坏、损坏、污染，承包人应自行要求对方修复、赔偿，但不得由此而不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作业或故意拖延对破坏、损坏、污染部分的修复，也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应随脏随清扫，确保现场每日有专职保洁人员及达到招标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对现场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全过程负责，包括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对现场场地的清洁卫生管理。如现场有脏乱现象未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派他人进行现场清理及清洁卫生，包括建筑外及建筑内，发包人所委派清洁整理费用将按5元/m²在工程款进行扣除。如材料未堆放整齐而又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整改，费用按500元/人次/8小时进行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材料及卫生区域或垃圾投放人不能明显区分的，费用将由在该区域施工的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平摊。所有扣除费用将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永久性扣除。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工程建筑垃圾收集、外运及装潢垃圾管理必须服从江阴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承包人按照江阴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建筑及装潢垃圾运输及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不因设计方案的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而变化（发包人有超出原招标范围的额外要求除外）。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须立刻执行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该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费用的增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跟踪审计对于承包人任何文件、请示的批准、许可、备案、审查、修改均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③精装修工程相关工序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样板确认施工工艺、材料的颜色、分块等，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至少做三次样板费用，工期中也包括了做三次样板相应的时间。

④所有现场使用主要材料包含墙地砖、石材、石膏板、木饰面板、涂料、地毯、灯具开关插座、机电管材、线材、电器元器件等涉及观感及重要工序的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确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品牌推荐表及发包人要求对各专业主要材料等送样品供确认，送样品供确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⑤核实、检查

1) 承包人作为具有充分工程施工知识和充分工程施工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应在应有的专业高度上对于施工设计文件尽谨慎的、尽职的、忠实的审查和研判，并在判断设计文件有缺陷时，及时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审定结果由总监理工程师及时转交承包人实施。

2) 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开展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物料前，承包人须核实施工图上标明的所有尺寸与现场的实际尺寸是否相符，并审核图与图、图与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示。发包人的任何指示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充分地审核施工图而导致的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

3)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若以上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或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即被认为承包人已经对已完工程表示认可。承包人认可以上的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并认为不会对本工程的事实产生任何的不利影响。开工前未通知开工后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⑥接收工地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接收工地，承包人须在该通知上注明的日期按时接收。且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进场或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及其他要求。

2) 承包人在接收工地后，须全面检查工地上所有现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水电供应设施、排水设施、保安设施等，如有需要，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维修、加固、改建、拆除及重建，以确保其稳固、安全及适用。

3) 承包人在接收整个工地后，须在发包人的指示下管理整个工地，包括保安、防火、安全、场地分配、进出口安排、临时道路、临时工作台、厕所、水电供应等之工作。

⑦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监控设施（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数量进行安装）、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硬化场地、临时便道等）的搭建和拆除工作以及建筑垃圾、装潢垃圾与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的费用，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相应费用。

⑧专业分包施工界面约定

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其他专业专业分包单位（含采购，下同）与承包人约定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施工界面：

弱电相关机房、空调内外机附近的天地墙装修、强弱电井天地墙装修（静电地板等）；

熟悉图纸，提前沟通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所有桥架、线槽的现场位置及路线并保证与承包人敷设的线路位置不冲突。

负责敷设电源线缆至弱电系统总配电箱上口（含电源线缆接驳），负责总配电箱安装或调整。

负责机房、竖井内所有照明、电源插座、空调面板供应和安装。

配合专业分包单位结构内电气暗配管管内穿引线（不含材料供应），确保管道通畅。

负责指定红线地点内的垃圾统一外运。

其他专业分包负责施工界面：

负责机房内专业设备布置及安装，含接地及桥架（含公区、消控室等部位智能化设备箱与干线桥架之间的连接桥架）。

负责复核结构预留、预埋管路及相关预留接地点；负责一次结构套管预留预埋及清理，一次结构套管外的堵洞及封堵；负责桥架线槽内自身线缆的敷设和标示及桥架内防火封堵、桥架外的防火封堵等工作。

负责机房总配电箱下口之后的所有配电系统。负责一级电源配电箱（不含）下口之后、空调外机下的统一施工。

负责楼层门禁控制系统的电磁锁、读卡器、出门按钮及线缆的供应及安装调试。

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红线内地点。

以上承包人负责的施工界面均有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工期已包含在总工期内，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专业分包单位负责的施工界面根据发包人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部分或全部工作交由承包人一同实施，相关费用按照分包合同价、双方约定由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因此产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单位对各自施工界面内的施工质量、安全等负责。如出现后期质量、安全及观感等瑕疵或不合格的且双方难以确认责任划分的，由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作最终责任确认。以上内容承包人已知悉并确认。

所支付工程款金额在实际支付时均应当扣除违约金、政府罚款、预付款、临时设施费用等其他应扣款后支付。所支付款项均无息。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有关工程质量、材料数量、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量的认可与核实，仅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暂停付款：a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b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3 日内未见执行的。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按约定应进行样品确认未进行即提前采购使用的，按规定应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未送检的，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补足而在 3 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d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5 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承包人擅自覆盖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的。f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在监理人或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g 承包人未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执行的。

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作为建设项目的合同组成部分,参与工程施工及现场监管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章 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审批的组织设计施工或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的,必须立即停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给予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予以公示。工程施工现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要求设置,不按标准设置的处 500-2000 元罚款。现场代表根据相关标准及《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动态考评。

第五条 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封闭作业(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封闭作业的,必须经现场代表同意并报局批准;在临街、洞口、交叉作业、高空作业、边坡等危险部位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处 500~2000 元罚款。

第六条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押证管理的通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及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到岗到位,违者将处 500 元~2000 元罚款。

第七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以及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现场工程例会,无故缺席工程例会处每人每次 500 元罚款。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整改通知未立即进行整改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按发现每 1 人次罚款 100 元;安全设施、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处罚款 500 元;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违规操作的,按发现每 1 人次罚款 1000 元。

第十条 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而擅自动用及未作保护措施,查实一次罚款 20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工程项目现场从中标之日起由中标单位负责管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未履行管理职责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不执行本规定或执行不力而产生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将以不良记录在今后实施的项目招投标中予以扣分。

第三章 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核、未签署意见默认工程动工的，处监理单位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未经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六条 未经业主同意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总监代表和监理班子中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处2000~5000元罚款。

第十七条 对工作不认真负责、不履行监理合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应及时更换，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对未进行旁站而影响工程质量及造成工程损失的给予监理单位2000~5000元的罚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监理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不力的，给予500元罚款；因监管不力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按相应损失处罚。

第二十条 对施工单位相关申报表的回复，监理意见应详细具体，不得模棱两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业主根据具体情况对监理单位处2000-50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设计变更与工期延误的答复和确认，必须经现场代表审核同意，如违反此条规定造成工程损失，监理单位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工程进度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现场工程例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参加，无故缺席工程例会处每人次5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现场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会议内容，2天内成稿，经现场代表审核后定稿发送，擅自定稿或定稿后发送不及时，处500元以下处罚。

第二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单位工作联系单反映的事项，对拖延不协调处理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按合同约定，发生工程量签证时，依据第四章有关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出初步意见并预测需签证的工程量，其他监理人员不得代签，违者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对不执行该规定或执行不力的，取消其在新加坡承接新的监理业务资格。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员要按时到岗，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要执行书面请假制度。

第四章 工程量签证

第二十八条 签证范围

在合同签订后的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现场签证等。

第二十九条 签证程序

1、施工单位根据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合同外增加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工程洽商记录及初步

预算。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和操作流程，提出初步意见，并对预算进行初步核实。
- 3、报送规划建设局审批或经规划建设局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论证后报送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
- 4、施工单位需签证工程施工完毕，即计量做好签证记录，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签证申请。
- 5、签证单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并签具意见后上报现场代表核查，核查通过后，共同确认签字。

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参与方案论证、现场实测，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签证要求

- 1、工程量签证坚持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原则。
- 2、签证手续要求在事后2个工作日之内、重大签证7个工作日之内结束，否则按自行放弃签证处理。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竣工初验程序

- 1、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应会同参建各方，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在一周内与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财政、质监、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收。
- 3、初步验收包括审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查验工程质量等工作，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限时整改意见。
- 4、施工单位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应组织制订书面整改方案，整改由监理按整改方案旁站监督实施。
- 5、整改结束，施工单位应提交经监理确认的书面整改完成报告。根据报告情况组织复验。

第三十二条 竣工资料

- 1、在自检通过后，施工单位应提交该项目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并经项目经理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和经总监理工程师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认的工程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估报告。
- 3、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同单位负责人审核认可的工程完成和质量标准相符性检查报告。
- 4、现场代表对该单位工程实施的描述与书面小结，同时明确竣工资料归档时间。

第三十三条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初验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完工情况及相关工程整改情况书面报规划建设局，同时提交竣工验收通知（或邀请书），并做好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第三十四条 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

- 1、施工单位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分管经理、项目经理、施工员等有关人员。
- 2、监理单位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
- 3、规划建设局有关人员及业主现场代表等。
- 4、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
- 5、质监、审计、档案、财政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作

- 1、及时把竣工资料交到高新区档案室。
- 2、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结束时要进行一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完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按本规定执行外，由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还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江阴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

2、 图 纸

设计单位：上海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工程报价表；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三.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四.获得的各种荣誉的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五.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m²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函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